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18-141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9,154,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4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徐和谊先生授

权公司董事、经理郑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徐和谊、独立董事欧阳明高、独立董事林雷、董事周理焱、董事闫小雷、董事冷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出席了会议。副经理何章翔、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叶小华出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97,536,449	99.94	1,618,075	0.06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97,536,449	99.94	1,618,075	0.06	0	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15,990	99.8781	1,622,375	0.1219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514,490	99.8780	1,623,875	0.122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股	2,697,530,649	99.9398	1,623,875	0.060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5,573,691	99.8393	1,618,075	0.1607	0	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5,573,691	99.8393	1,618,075	0.1607	0	0.00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9,207,968	99.8179	1,622,375	0.1821	0	0.00
4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89,206,468	99.8177	1,623,875	0.1823	0	0.00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005,567,891	99.8387	1,623,875	0.161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和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汽（广州）有限公司、渤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